

证券代码：837932

证券简称：方图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东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许忠、曹洁、张碧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融（北京）智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B座1108室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建筑面

积 186.42 平方米，预计成交价格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20 万元。最终购买房产的建筑面积及支付的房产总价以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1 购买或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及生产设备：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购买的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房屋所有权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